

# 国家税务总局台前县税务局 台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台税发〔2023〕3号

---

## 台前县税务局 2023 年 “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及 工作计划

为全面推进依法治税，整顿规范税收秩序，提升税法遵从度，营造公平公正的税收法治环境，根据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安排，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活动，进一步促进征管方式转变，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努力营造我县公平透明、廉洁高效的营商环境。

## 二、抽查事项

### （一）台前县税务局

1. 纳税人纳税申报情况
2. 纳税人取得发票情况
3. 纳税人关联交易情况
4. 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 （2）台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营业执照(登记证)登记事项的检查
2. 公示信息情况的检查

## 三、抽查对象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一部门协同监管平台，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按照抽取比例5%随机抽取作为检查单位名录库。

## 四、组织实施

抽查工作从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分为四个阶段。

### （一）随机摇号阶段(6月30日前)

县税务局提供需抽查的共同市场主体和执法人员信息，并按照抽查计划确定的检查事项和比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



名录库中各单位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汇总形成联合检查“一企一表”（每个检查对象对应一张表格，内容包括检查事项、检查内容、检查单位和人员）。

#### （二）检查实施阶段（7月15日前）

县税务局根据“一企一表”，组织实施联合检查工作。检查应当提前与纳税人取得联系，告知检查事项、检查时间以及需要提供的待查材料。对纳税人实施实地核查时，每个单位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检查人员应当按照本单位执法检查要求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填写相关表格并要求被检查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对于抽查中发现案件线索，及时移交办案部门。联合检查工作应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须经单位负责人批准。

#### （三）结果公开阶段（7月31日前）

检查结束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登录事中事后监管平台，将“一企一表”中抽查结果内容录入，并通过国家纳税人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确保检查结果公示率达到100%。后续对检查对象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等查处结果的应按照规定程序公示。参加联合检查的执法检查机关对本单位作出的检查结果的合法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 （四）总结完善阶段（7月31日前）



检查单位要认真回顾开展联合抽查工作情况，进一步总结提炼，建立健全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制度、机制和模式，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常态化制度化，不断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水平。

附件：台前县税务局 2023 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国家税务总局台前县税务局 台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2 月 22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国家税务总局台前县税务局税收风险管理承办

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2



附件：

### 台前县税务局 2023 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填报部门：税收风险管理股

填报时间：2023 年 2 月 22 日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重点/一般检查事项)	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抽取比例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省/市/县级)	检查时间	主管科室联系人及电话
1	制造业	(1) 纳税人纳税申报情况 (2) 纳税人取得发票情况 (3) 纳税人关联交易情况 (4) 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一部门协同监管平台, 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按照抽取比例 5% 随机抽取作为检查单位名录库	一般检查事项	低风险 (A 类) 抽查比例不低于 1%, 中风险 (B 类) 抽查比例不低于 3%, 中高风险 (C 类) 抽查比例不低于 10%, 高风险 (D 类) 抽查比例不低于 20%	县税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2023 年 6 月-7 月	全兴峰 19103938026